

壹、案由：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該府前參事廖鯉等 5 人，未能確實依規定(督屬)處理馬前市長特別費核銷作業，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審查乙案。另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97 年 8 月 4 日陳情本院：「馬英九先生於擔任臺北市市長期間疑以他人發票不實核銷需檢具原始憑證列報之特別費，涉有做假帳核銷特別費；及以特別費認養流浪狗『馬小九』，涉有違法支用並侵占公物案」，經併案調查。

貳、調查意見：

按直轄市市長特別費之報支，以檢具原始憑證列報為原則，倘有一部分費用確實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得依市長領據列報，但最高以半數為限，此有行政院民國(下同)87年7月21日臺忠授字第05642號函及93年4月22日院授主忠字第0930002556號函規定可資參照。故直轄市市長特別費最高得以「領據列報」其中之半數，而毋庸檢附任何單據、憑證；至另半數則須於列報時檢具實際支出之原始憑證(即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證等)，即「單據核銷」部分。

有關馬英九於臺北市市長任內(87年12月25日至95年12月25日)以「領據列報」之特別費，是否涉有貪瀆等情，業經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1743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在案，且本件臺北市政府移送審查事項及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陳訴內容，均未提及「領據列報」部分，僅涉及臺北市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故本案係以「單據核銷」部分為調查範圍，合先敘明。

案經本院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次：

- 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前組員余文負責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報領作業，先以虛偽不實之「工作獎金」名義的領據申領報銷，後又為圖辦理報銷之便利以蒐集自他人之大額發票替代真實支出之小額憑證辦理結報，違法失職情節嚴重：
 - (一)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二)查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前組員余文，於88年8月至95年6月間借調至市長辦公室，並自89年4月起負責辦理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採購、請領、

核銷等業務，明知市長辦公室支出必須檢具真實公務支出之憑證始得申領或核銷，卻自 89 年 4 月至 90 年 9 月間，以虛偽之「工作獎金」名義的領據，請領並逕以之核銷 89 年 4 月份至 90 年 10 月份之市長特別費(註：自 90 年 11 月起至 91 年 12 月止，則改用「市長特支費」或「市長特別費」之名義，並非以虛偽不實的「工作獎金」名義請領)，因而誤導市府秘書處等單位人員在黏貼憑證用紙等公文書上為「市長慰勞金」、「市長犒賞用」等名義之虛偽登載。

(三) 92 年 1 月間，余文因秘書處會計室之指正，改以預借方式支領市長特別費周轉金，然為圖每月檢據核銷該等周轉金之便利，竟另行起意蒐集本身家庭及市長辦公室、市府秘書處同仁之他人發票，藉詞因工作量無法負荷，需以大額發票取代小額憑證，而以所蒐集之他人發票替代真正的公務支出憑證，自 92 年 3 月 18 日前某日起至 95 年 6 月 22 日前某日止，將該等他人發票在黏貼憑證用紙上虛偽記載「禮品」、「市長贈送用」等不實事項辦理報銷，使市府秘書處經辦及會計人員均陷於錯誤，以為該等單據皆係市長特別費之真實公務支出，而將各該不實支出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並據以沖轉余文事先以預付周轉金名義請領之特別費。

(四) 綜上所述，余文雖經三審判決確定不成立貪瀆罪，本院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證余文有詐領特別費或其他貪瀆行為，應認其並無貪污情事，惟其所為不僅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不合，致使市府秘書處人員就相關公文書為虛偽登載，亦導致市府會計人員對於各筆費用核銷前之預算控管、核銷後對於憑證、帳表之複核均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損及政府

會計、審計之正確性，且經三審判決其成立共同連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及連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變造私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確定在案，其違法失職情節嚴重。

- 二、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前專門委員孫振妮、前秘書方惠中及張鈞綸，明知余文蒐集發票用以核銷市長特別費，卻仍基於同仁情誼，連續提供發票予余文，幫助余文行使虛偽造假之不實行為，均構成違法：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前專門委員孫振妮、前秘書方惠中及張鈞綸(聘用研究員)於任職市長辦公室期間，均明知余文為減少工作量，蒐集與公務無關而為他人消費付款之發票，藉以從事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報銷使用，卻仍基於幫助同仁行使登載不實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概括犯意，提供發票予余文(其中孫振妮除提供其本人消費付款之發票外，另提供其夫何善臺之發票，發票開立日自 89 年 11 月至 94 年 12 月止，包括疑似孫振妮提供者 7 張，共計提供 85 張，總金額 401,164 元；方惠中除提供其本人消費付款之發票外，另提供其夫丁永康之發票，發票開立日自 92 年 1 月起至 95 年 3 月止，共計提供 14 張，總金額 53,796 元；張鈞綸提供之發票，發票開立日自 92 年 3 月至 93 年 9 月止，包括疑似張鈞綸提供者 15 張，共計提供 53 張，總金額 95,214 元)，幫助余文行使虛偽造假之不實行為，均構成違法。

- 三、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前主任廖鯉與屬員李克齊共同以虛偽之「工作獎金」名義請領、核銷市長特別費，有損政風；廖鯉復未能導正屬員以他人發票替代真實公務支出核銷特別費之不法作為，顯然違法失職：

- (一)臺北市政府前參事廖鯉於擔任市長辦公室主任期間

(自 87 年 12 月至 93 年 9 月)，與該府負責辦理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採購、請領、核銷等業務之前聘用研究員李克齊(余文前手)，自 88 年 1 月至同年 5 月共同以登載有虛偽不實「工作獎金」名義之領據，用來請領並核銷市長特別費，藉供市長辦公室零用金使用。89 年 4 月起，李克齊將其業務移交余文後，廖鯉仍繼續複核余文自 89 年 4 月份起至 90 年 10 月份止，以同一方法按月請領並核銷之市長特別費。廖鯉及李克齊雖未因此獲取不法財物所得，惟核渠等之作為，不僅有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之規定，亦與余文同樣有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之公文書不實登載及同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其違法失職行為敗壞市府形象，有損政風。

(二)嗣余文陸續蒐集與公務無關而為他人消費付款之發票，及市長辦公室秘書孫振妮、方惠中、張鈞綸提供私人發票予余文，供余文自 92 年 3 月 18 日前某日起至 95 年 6 月 22 日前某日止，以他人發票假冒真正的公務支出憑證辦理市長特別費之核銷。廖鯉身為市長辦公室主任，負有督導、考核市長辦公室屬員，並複核特別費報支之責，對於任內屬員長期所為之上開不法情事竟懵懂未覺，對於余文列報部分不合常理之虛偽支出(如超過 1 萬以上大額餐費支出及超過 5 萬元周轉金之禮品採購等)亦未加過問，而於市長特別費黏貼憑證用紙「(驗收)主管人」欄逕予核章，實難辭其監督不周之咎。

四、臺北市政府馬前市長辦公室主任鄭安國，未能切實督導屬員依規定處理市長特別費核銷作業，核有疏失：

查臺北市政府顧問鄭安國自 93 年 10 月至 95 年 10 月期間，接替廖鯉擔任馬前市長辦公室主任，負有

督導、考核市長辦公室屬員之責。對屬員余文陸續蒐集與公務無關而為他人消費付款之發票，及市長辦公室秘書孫振妮、方惠中、張鈞綸等屬員，連續提供私人發票予余文做不實發票核銷市長特別費之行為，竟然思毫不察，對於余文列報之部分他人發票支出，如購買液晶電視、電腦周邊等，亦未瞭解其是否符合特別費之使用範疇，即逕於市長特別費黏貼憑證用紙「(驗收)主管人」欄予以核章，顯見鄭安國未能善盡其主管職責，疏於督導任內屬員切實依規定處理市長特別費核銷作業，核有疏失。

五、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會計室前主任謝鏞環及伍必霞未能善盡審核時應有之注意義務，致生以虛偽之「工作獎金」名義請領、核銷市長特別費情事，容有審核疏忽之責：

(一)按會計人員依會計法第 95 條執行內部審核，包括事前審核及事後複核。前者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後者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另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部門負責辦理。

(二)查自 88 年 1 月迄 90 年 10 月份止，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組員李克齊或余文以登載有虛偽不實「工作獎金」名義之領據請領並核銷市長特別費，據該段期間市府秘書處會計室之前、後任會計主任謝鏞環及伍必霞(已移民加拿大)於本院約詢及檢察官偵訊時雖稱：市長發給屬員之工作獎金並無次數及金額之限制，因此只要特別費預算可容納且符合申領程序，依前開規定會計人員就應簽署執行等語。惟查上述申領之市長特別費，雖該等領據經黏貼於黏貼

憑證用紙上，由市長辦公室及總務單位相關人員簽章，業已完備請款程序，然同一期間之每一個月，李克齊或余文均另以領據請領有真實發放給市長屬員之工作獎金，該等工作獎金事後皆檢附有各個屬員簽領之收據辦理核銷，而以不實工作獎金名義支領之市長特別費，則並無另檢據列報。身為會計人員，本於其專業之素養，理應對該等未檢據核銷之支出有所質疑。在其二人後接任之會計主任周秀霞因善盡審核時應有之注意義務，而發現余文除按月領有5千元之個人工作獎金外，另有一筆5萬元之工作獎金，覺得其中有異，經追究乃知該5萬元之工作獎金實係做為市長辦公室零用金使用，因而提出指正之作為。足見謝鏞環及伍必霞2人實未能善盡審核職責上應有之注意義務，致生以虛偽「工作獎金」名義請領、核銷市長特別費之不當情事，容有審核疏忽之責。

六、臺北市政府秘書處人員劉靜蓉、徐玉美及吳麗洳，分別於不同期間將填載不實「工作獎金」名義的空白領據，黏貼在登載不實支出事由之黏貼憑證用紙上，交予廖鯉、李克齊或余文，用以辦理市長特別費零用金請領作業，均有幫助偽造之違失：

(一)自88年1月份起至同年5月份止，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出納人員劉靜蓉，將登載有虛偽不實「工作獎金」名義之領據，黏貼於登載不實之「市長慰勞金」、「市長犒賞用」、「市長工作獎金」等支出事由之黏貼憑證用紙上，交予李克齊，由廖鯉或李克齊以具領人身分在該等領據之「具領人」欄蓋章，再分別由劉靜蓉以「經辦人」身分，總務人員科員陳昭華、股長吳定國分別以「驗收人」、「(驗收)主管人」身分在該黏貼憑證用紙上蓋章，轉向市政府

秘書處第一科(總務科)及會計室申領市長特別費。

(二)89年4月起，李克齊將其業務移交給余文後，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出納人員劉靜蓉自89年4月起至同年11月止，總務人員徐玉美(判決書記載為出納人員，惟徐玉美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其職務係總務人員)自89年12月起至90年8月止，出納人員吳麗洳於90年10月間，先後於上開各該期間內，將填載支出事由為「工作獎金」之不實名義的空白領據，黏貼在空白黏貼憑證用紙交予余文，由余文以具領人身分在上開領據之「具領人」欄蓋章或併簽「余文」之署名，並同時於上開黏貼憑證用紙之「驗收人」欄位蓋上「科員余文」之職章，及由廖鯉在「(驗收)主管人」欄蓋章後，再將之交予各該出納人員，經該等出納人員將「市長慰勞金」、「市長犒賞用」、「市長室工作獎金」等不實之支出用途登載於黏貼憑證用紙「用途說明」欄內，並於「經辦人」欄蓋章，嗣再層轉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及會計室申領市長特別費。

(三)劉靜蓉、徐玉美及吳麗洳3人於本院約詢時均稱：其等將領據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上，或於領據或黏貼憑證用紙填列支出名義與用途，均係基於幫忙性質而為之，對於市長辦公室領款後做何使用則並不知情等語。然渠等3人將支出事由為「工作獎金」之不實名義的空白領據，黏貼在空白黏貼憑證用紙上，並將「市長慰勞金」、「市長犒賞用」、「市長室工作獎金」等不實之支出用途登載於黏貼憑證用紙「用途說明」欄內，該等作為業經於黏貼憑證用紙「經辦人」欄蓋章以示負責，此乃不爭之事實，縱使意在幫忙而非意圖串通造假，仍構成幫助偽造之違失行為。

七、臺北市前市長馬英九於擔任市長期間，查無將特別費移做私用或以不實發票核銷特別費等行為：

- (一)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指陳：馬英九從 88 年到 91 年以「工作獎金」名義，每月先領出 5 萬元特別費，做為雜支類零用金使用；此外，亦有以他人發票假冒真正公務支出單據核銷特別費，包括以百貨公司購買女性內衣、美少女戰士玩具、神奇寶貝玩偶、麵包超人玩偶…等發票報支領取特別費等語。
- (二)以「工作獎金」名義支領特別費之違法行為，係發生於 88 年 1 月至 90 年 9 月間，當時市長辦公室屬員李克齊及余文負責辦理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採購、請領、報支等業務，渠等與市長辦公室主任廖鯉及秘書處出納人員，將登載有虛偽不實之「工作獎金」名義的領據，循規定程序支領市長特別費，藉以充當市長辦公室零用金使用(其中李克齊經手部分計 8 次，金額 50 萬元；余文經手部分計 17 次，金額 85 萬元)。至於以他人發票核銷特別費之違法行為，係自 92 年 1 月起，余文改以市長特別費周轉金預借款方式請領市長特別費零用金，因事後需檢具真實支出憑證辦理核銷，其乃自 92 年 3 月 18 日前某日起至 95 年 6 月 22 日前某日止，為圖每月結報特別費之便，經蒐集本身家庭、市政府同仁及友人之他人發票，包括前述指陳之各類支出發票，黏貼於職務上所掌之「黏貼憑證用紙」公文書上，據以沖轉渠事先以預付周轉金名義請領之特別費。上開違法行為，係因余文為減輕工作負荷所為之便宜行事，余文因而經三審判決確定不成立貪瀆罪，但成立偽造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在案，查無任何證據顯示馬前市長對於上開違法行為有事先知悉、事後同意、授權、幫助等行為。

(三)按上開市長特別費請領、報支作業，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總務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係由秘書長授權由總務組組長核章，均毋庸陳經市長檢視或核可。在實際作業上，相關資料顯示，本件市長特別費之核銷實際作業，審核人員為會計室科員、會計室主任及代蓋「臺北市政府秘書長陳裕璋(丙)」章之秘書處第一科科长等人，並無任何馬前市長在相關文件上核章情形。

(四)本件既查無任何證據顯示馬前市長對於余文等所為上開違法行為曾事先知情、同意、授權或幫助，或有其他偽造文書或貪瀆行為，且余文經判決確定雖成立偽造文書罪但不成立貪瀆罪在案，故不能認為馬前市長有將特別費移做私用或以不實發票核銷之行為。

八、馬英九於擔任臺北市市長任內認養流浪狗「馬小九」，查無違法支用特別費或侵占公物情事：

(一)經查馬前市長於88年8月1日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與臺北市政府合辦之「真情相約，攜手防疫」公益活動，並當場認養流浪犬「馬小九」。前農委會主委彭作奎亦當場認養流浪狗「彭小奎」。「馬小九」、「彭小奎」被認養當時，均被發現有呼吸道感染，故均未交馬前市長、彭前主委領回，而均由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下稱北市動檢所)攜回留置觀察並療護。「彭小奎」於留置期間不幸病故，「馬小九」則由北市動檢所被送至私立景美動物醫院療護，直到康復於同年9月2日由北市動檢所通知馬前市長後，始由夫人周美青代表馬前市長領回飼養，嗣於同年11月6日景美動物醫院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由該院獸醫師協助上網完成寵物登記。

- (二) 北市動檢所所長嚴一峯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在上開認養活動中，「馬小九」及「彭小奎」原均屬該所所有之流浪狗。按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動物之飼主，以年滿十五歲者為限。」依此規定，動物之飼主應為自然人，不能為法人，故本件認養流浪狗「馬小九」者，係馬前市長而非臺北市政府，認養「彭小奎」者，係彭前主委而非農委會。
- (三) 按動物具有支配可能性及獨立性，屬於民法上之物，且為動產，如無特別法規定時，應依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關於動物所有權之讓與，「臺北市動物認領、認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款雖規定：「經認養動物須拍照附案備查、依法執行晶片植入、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後始完成認養手續。」但同點第 7 款規定：「認養人認養動物自領出日起 1 個月內若有任何原因無法續養，得將動物交還本所(北市動檢所)，填寫臺北市不擬續養動物申請切結書放棄動物之所有權」。此要點對於認養動物之所有權讓與時點究竟為「領出時」或「登記時」，並不明確。因此，關於本件認養動物之所有權讓與要件，應依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此條所稱之「交付」，最高法院 70 年臺上字第 4771 號判例意旨，係指現實交付、簡易交付、占有改定或指示交付而言。北市動檢所所長嚴一峯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認養流浪狗尚未領狗回家前，應由本所負責健康無虞。留置觀察及療護期間為本所所有及管領，相關費用應由本所負擔。『彭小奎』之焚化埋葬等費用就是本所負責」等語。北市動檢所所長嚴一峯既稱認養流浪狗尚未領狗回家前應由該所負責健康

無虞，留置觀察及療護期間為該所所有及管領，應認本件認養動物「馬小九」，應以北市動檢所係將動物「交付」馬前市長而非「登記」為所有權移轉之要件。北市動檢所於認養當日既未將「馬小九」以現實交付、簡易交付、占有改定或指示交付方式交付馬前市長，因此，在留置觀察及療護期間屆滿而由馬前市長領回之前，「馬小九」之所有權仍屬於北市動檢所，並未移轉為馬英九所有，其留置檢疫及療護相關費用，依法應由北市動檢所負擔。

- (四)「馬小九」於同年9月2日始由周美青攜回飼養，於同年11月6日完成寵物登記，則「馬小九」之留置檢疫及治療等費用雖依法應由北市動檢所經費支應。惟北市動檢所卻於88年9月2日將「馬小九」領養回家前留置該所及住院診療等費用，合計9,900元之4張收費單據(包括犬隻治療費用6,800元，犬用水瓶、營養膏、鈣粉600元，拍照留置費1,900元，狗提籠、飼料、罐頭600元)，直接寄交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辦理支付。北市動檢所所長嚴一峯於本院約詢時稱：「至於『馬小九』之治療費用，於動物醫院所用之水瓶、營養膏、鈣粉、拍照留置費及提籠、飼料、罐頭等費用，因本所已無經費支應，市長辦公室承辦人認為市長認養『馬小九』是配合政令宣導之公務活動，承辦人擬以市長之特別費核銷，經請教會計室，亦認同此係公務活動，當然可以特別費支出。本所今年已編列預算250萬元，做篩檢預防及認養後節育等服務」等語。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會計室審核該等認養衍生之相關費用，認為應屬公務活動支出，符合特別費報支規定，遂以市長特別費支付，嗣臺北市審計處審核，亦認為符合支用規定，決算結果並經該處審定。

- (五)95 年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派員至臺北市政府了解馬前市長特別費之支用情形時，告知該府相關人員在 88 年 9 月份之核銷單據中，有「馬小九」之留置檢疫費及治療費，並請該府說明緣由。馬前市長獲悉「馬小九」認養回家前之相關費用係由其特別費支應時表示：雖然該筆費用可合法核銷，惟基於「馬小九」既經其認養，即屬家中一員，上述費用理應由其本人負擔，始符其認養之本意等語。因此，馬前市長於 95 年 9 月 19 日自費將前述款項交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以支出收回處理，繳回市庫。惟查，馬前市長雖認為該費用應由其本人負擔並自費將款項交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繳回市庫，但此為馬前市長事隔數年後所為之主觀認定，對於該費用當時依法應由北市動檢所而非馬前市長本人負擔之法律效果不生影響。
- (六)北市動檢所本應支付上開費用，卻因其無經費而協調臺北市政府秘書處以特別費支應，誠有可議之處。惟馬前市長對該費用依法既無支付之義務，且無證據顯示馬前市長知悉或同意以特別費支應該費用，故不能認為馬前市長本人對於上開費用有違法支用特別費情事。此外，馬前市長認養「馬小九」後，臺北市政府並未編列相關經費供「馬小九」支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結果，亦未發現臺北市政府支用憑證中有「馬小九」之相關支出資料。因此，本件查無任何證據顯示馬前市長有違法支用特別費以認養「馬小九」之事實。
- (七)本件認養流浪狗「馬小九」者，係馬前市長而非臺北市政府，北市動檢所將「馬小九」交付馬前市長後，「馬小九」之所有權即移轉予馬前市長，已如前述。因此，自 88 年 9 月 2 日北市動檢所將「馬小

九」交付代表馬前市長領取該狗之周美青時起，「馬小九」即非公物，而屬馬前市長所有，周美青代表馬前市長將「馬小九」攜回飼養係符合認領流浪狗之活動本意，並無侵占公物情事。

(立法委員謝欣霓於 96 年 7 月 20 日告發馬前市長侵占公物之刑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97 年度偵字第 2291 號「被告馬英九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案件進行偵查後，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因現任總統不受刑事之訴究而簽結在案。)

九、臺北市政府就前參事廖鯉等先後以「工作獎金」、「市長特別(支)費」名義之領據辦理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零用金申領作業，及對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權責人員混亂情形，皆長期坐視不察，顯有疏失；另有關受認養動物之所有權歸屬時點，迄無相關法令明確規範，亦有失當：

- (一)據臺北市政府之說明，市長室特別費承辦人員如因業務需要預借周轉金，應由總務組出納經辦人員將打印好(含金額及用途說明，即「○年○月份市長特別費周轉金預借款」)而尚未由收款人簽章之預借款收據，黏附於黏貼憑證用紙上，送市長室特別費承辦人員簽章後據以申領，嗣後則檢具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 (二)查臺北市政府前參事廖鯉及聘用研究員李克齊，自 88 年 1 月迄同年 5 月，以登載「工作獎金」名義之領據請領市長特別費，藉供市長辦公室零用金使用。俟李克齊將其業務移交該府秘書處前組員余文後，余文自 89 年 4 月迄 90 年 9 月，亦以「工作獎金」之名義請領辦公室零用金；其後於 90 年 11 月起至 91 年 12 月止，則改用「市長特支費」或「市長特別費」之名義請領。由上述廖鯉、李克齊及余文

先後以「工作獎金」、「市長特別(支)費」等不實或隨意更改名義請領市長特別費零用金的作法，顯示臺北市政府相關審核作業徒具形式，對於相關承辦人未按「市長特別費周轉金預借款」方式預借零用金均疏而未加導正，該府實難卸管理偏失之責。

- (三)復查自 88 年 1 月份起至同年 5 月份止，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出納人員劉靜蓉，將登載有「工作獎金」名義之領據，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上交予李克齊，由廖鯉或李克齊以具領人身分在該等領據之「具領人」欄蓋章後，再由劉靜蓉於該黏貼憑證用紙之「經辦人」欄簽章，並由總務人員科員陳昭華、股長吳定國分別於黏貼憑證用紙之「驗收人」、「(驗收)主管人」上蓋章，轉向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及會計室申領市長特別費。89 年 4 月起至 90 年 10 月，劉靜蓉、徐玉美(係總務人員)及出納人員吳麗洳先後將填載支出事由為「工作獎金」之空白領據，黏貼在黏貼憑證用紙交予余文，由余文以具領人身分在上開領據之「具領人」欄簽章，並同時於黏貼憑證用紙之「驗收人」欄位蓋上職章，及由廖鯉在「(驗收)主管人」欄蓋章後，將之交予各該出納或總務人員，經該等出納或總務人員於黏貼憑證用紙「經辦人」欄蓋章，再層轉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及會計室申領市長特別費。揆諸上述「工作獎金」黏貼憑證用紙之「經辦人」、「驗收人」及「(驗收)主管人」欄位核章情形，「經辦人」時有由出納人員或總務人員核章，「驗收人」及「(驗收)主管人」時有由具領人、具領人單位主管或總務人員、總務單位主管核章之情形，詢據各該核章人員，皆表示：不清楚正確作法，僅沿襲前例等語云云，顯示臺北市政府經費報領作業程序之相關核章徒具形式，確有

不當。

- (四)查關於認養流浪狗之所有權移轉時點，臺北市政府之相關法規並未規範明確。該府為辦理收容動物之認領及認養服務，訂有「臺北市動物認領、認養作業要點」，該要點僅於第 5 點第 7 款規定：「認養人認養動物自領出日起 1 個月內若有任何原因無法續養，得將動物交還本所(北市動檢所)，填寫臺北市不擬續養動物申請切結書放棄動物之所有權」，此規定似乎係以「領出」為認養人取得動物所有權之時點。但該要點第 5 點第 6 款規定：「經認養動物須拍照附案備查、依法執行晶片植入、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後始完成認養手續」，此規定卻似乎係以「登記」為認養人取得動物所有權之時點。由於上開要點規定不明，易生法律上之爭議。以本件認養為例，馬前市長於 88 年 8 月 1 日填具申請書認養流浪犬「馬小九」，「馬小九」因認養當時即有呼吸道感染症狀，尚未經馬前市長領回飼養即由北市動檢所攜回留置觀察，嗣「馬小九」病情加重，再由該所送交私立景美動物醫院療護，直到康復後於同年 9 月 2 日始由北市動檢所通知馬前市長，由夫人周美青代表馬前市長領回，且於同年 11 月 6 日景美動物醫院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由該院獸醫師協助上網完成寵物登記後完成認養手續。依上開要點之規定，「馬小九」之所有權何時由北市動檢所讓與馬前市長，並不明確，可能解釋為 8 月 1 日填具申請書時、9 月 2 日周美青領回時或 11 月 6 日上網完成寵物登記時，因此，易衍生諸如「馬小九」案例之所有權歸屬及費用負擔之爭議問題。雖然有時可依民法第 761 條關於動產讓與之規定解決紛爭，但適用法律過於複雜專業，容易產生困

擾及爭議，也可能因而減低當事人認養流浪狗之意願。臺北市政府對於流浪動物經認養後所有權歸屬之認定，未能訂定明確規範，亦有失當。

參、理辦法：

- 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前組員余文、前專門委員孫振妮、前秘書方惠中、前聘用研究員張鈞綸、前參事廖鯉、前聘用研究員李克齊、前顧問鄭安國、前會計室主任謝鏞環、前會計室主任伍必霞、前出納人員劉靜蓉、前總務人員徐玉美及前出納人員吳麗洳等人，均分別曾為參與或幫助偽造文書、審核疏忽或督導不周等違法失職行為，爰將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臺北市政府自行議處各該違失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七及八，函復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 三、調查意見九，糾正臺北市政府。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